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	配合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企业及相关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2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
							配合	能源部门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市、县级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范围、经营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山东省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鲁食盐业务的外省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制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市、县级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配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是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省、市级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市、县级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市、县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6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发起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县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	劳动用工监管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8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巡查的其他内容。	1.《测绘法》第四条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项目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9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①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配合省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0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1.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配合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开展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1. 《认证认可条例》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市、县级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修订） 3.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市、县级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1.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2.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
12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1.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5.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6.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7.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3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实地核查等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实地核查等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实地核查等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12月）第四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配合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4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检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可定期核检，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市、县级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	市、县级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15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抽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城建档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6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p> <p>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p> <p>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p> <p>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p>
1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市、县级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3号）第二十条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p>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p> <p>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p>
18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p>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p>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19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p>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p>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2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九条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p>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p>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3.《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2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第25号令）第七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23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防汛安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七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24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水务部门）	对住房城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7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28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市、县级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9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市、县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市、县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配合	通信管理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省级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0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市、县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九十七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二十三条
31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级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级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市、县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市、县级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业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广告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配合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市、县级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市、县级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种子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锁销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兽药广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5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1.《食品安全法》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配合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市、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6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海关部门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1.《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市、县级	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市、县级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市、县级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7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3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县级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9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县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市、县级	实名制刷卡、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发起	商务部门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配合	公安部门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县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1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42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43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市、县级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44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五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对广告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配合	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46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市、县级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1.《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市、县级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47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旅游安全责任落实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县级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48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抽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49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县级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1.《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0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市、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5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对尾矿库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7.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五条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勘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		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統、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条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四条、第三十条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品登记证书声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4.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查网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市、县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53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网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配合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市、县级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5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网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市、县级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市、县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	对安全生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5	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56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配合	公安部门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检测机构是否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是否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是否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进行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57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58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电影部门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县级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1.《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国务院令342号）第四条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发起	发展改革 部门	工程咨询 单位的行政 检查	工程咨询 单位备案 信息一致 性及其他 行政检查	省级	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 定的情 况；信息 备案情 况；咨询 管理理 制度建 立情况 ；咨询 成果质 量情况 ；咨询 成果质 量情况 ；文件 档案建 立情 况；其 他应 当检 查的 内容	《工程咨 询行业管 理办法》 （国家发 展改革委 令2017年 11月第 9号）第 二十七 条
工程咨询 单位备案 信息一致 性及其他 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在线监测 、现场检 查	省级	配合	市场监 管部 门	对市场主 体名称等 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 项检 查（对 应抽 查事 业执 照（登 记证） 规 范使 用情 况的 检 查； 名 称 规 范 使 用 情 况 的 检 查 ； （ 驻 在 ） 期 限 的 检 查 ； 经 营 （ 业 务 ） 范 围 中 无 需 审 批 的 经 营 （ 业 务 ） 项 目 的 检 查 ；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 ） 或 驻 在 场 所 的 检 查 ； 注 册 资 本 实 缴 情 况 的 检 查 ；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任 职 情 况 的 检 查	省、市、 县级	检查是 否将 营业 执照 置于 住所 或者 营业 场所 醒目 位置 ，营 业执 照是 否存 在涂 改行 为； 检 查 印 章、 银 行账 户、 牌 匾、 信 笔等 所使 用的 名称 是否 与登 记注 册同 （其 中从 事商 业、 公 共饮 食、 服 务等 行业 的企 业名 牌匾 可适 当简 化）， 是否 存 在擅 自变 更行 为， 合 伙企 业是 否在 其名 称中 标明“	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市场 主体 登记 管理 条例 》 2.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市场 主体 登记 管理 条例 实 施细 则 》 3. 《外 商投 资合 伙企 业登 记管 理规 定 》第 五十 三 条、 第 五 十 四 条、 第 五 十 七 条、 第 五 十 八 条 4. 《个 人独 资企 业登 记管 理 规 定 》第 三 十 三 条、 第 三 十 四 条、 第 三 十 五 条、 第 三 十 七 条第 二 款 5. 《个 人独 资企 业登 记管 理
对企业技 术改造投 资项目核 查	对企业技 术改造投 资项目核 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门	对企业技 术改造投 资项目核 查、备案 行为的检 查	对企业技 术改造投 资项目核 查、备案 行为的检 查	省级		1. 《企 业投 资项 目核 准和 备案 管理 条 例 》 （2016 年 11 月 国 务 院 令 第 673 号） 第 十 六 条 第 一 款 2. 《企 业投 资项 目核 准和 备案 管理 办 法 》 （2017 年 3 月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令 第 2 号） 第 十 一 条、 第 四 十 五 条、 第 四 十 六 条、 第

任、暂未行为的检查	任、暂未行为的检查		尹兴							配合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级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械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第五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省自然资源厅完成的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信息归集后台式检查	省级	发起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省级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备案规范性检查、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配合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	省级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省级	抽查煤矿是否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6、7、8条规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抽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省、市、县级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防护“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2.《女职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省级	抽查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持证人员、固定资产、工作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及过程控制体系、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信息公示网站、重大失信情况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三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企业核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济南海关	/	1.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2.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省、市、县级，各隶属海关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其他情况。	1.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署令243号） 2. 《海关总署关于在核查领域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署企发〔2020〕189号）
						配合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省级	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1月第2号、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订）
						发起	济南海关	/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省、市、县级，各隶属海关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其他情况。	1.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总署令240号） 2. 《海关总署关于在核查领域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署企发〔2020〕189号）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济南海关)	出口竹木生产加工业监督检查	出口竹木生产加工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可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
						发起	济南海关	/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省、市、县级,各隶属海关	对法定检验检疫商品以商检进行抽查检验。	1.《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总署令第238号) 2.《海关总署关于在核查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署企发〔2020〕189号)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被抽查的出口商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抽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济南海关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省、市、县级，各隶属海关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其他情况。	1.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署令243号） 2. 《海关总署关于在核查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署企发〔2020〕189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